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达成，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原协议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且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进行调整，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公司拟签署

本次交易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更新编制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